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保險更約權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契約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分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

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02 月 15 日 巴黎(100)壽字第 0201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 巴黎(100)壽字第 08020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保險更約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借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依本批註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更約權之申請

第二條

本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債權債務關係結束並完成變更本契約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後，變更後之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齡未超過六十歲前，得不具可保性證明，申請將本契約更約為當時本公司同意更換之保險商品，且須符合該保險商品之投保年齡規定。

更約後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不得高於本契約申請更約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金額，且不得低於更約後保險契約之最低投保金額規定。倘更約當時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屬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原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更約後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依更約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及保險費率計算。

附表一 適用於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安居借貸遞減定期壽險(MDL)
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平安借貸遞減定期壽險(MDA)
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平安借貸遞減定期壽險(MDB)
四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享借貸遞減定期壽險(MDC)
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家在借貸定期壽險(MTL)
六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平安借貸定期壽險(MTA)
七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平安借貸定期壽險(MTB)
八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好享借貸定期壽險(MTC)